

关于2016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17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赣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17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年市级财政(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决算情况

2016年市级财政总收入107.91亿元，增长3.4%，剔除营改增因素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8.7%，完成年计划的10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05亿元，下降5.7%，同口径增长4.7%，完成年预算的10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46亿元，增长11.8%。2016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市本级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71.55亿元，增长4.2%，同口径增长9%，完成年计划的10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14亿元，下降8%，同口径增长4.6%，完成年预算的102.5%。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3亿元，增长14.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1亿元，下降23.6%，主要是2015年一次性安排纪检监察办案场所建设资金，抬高了支出基数；国防支出0.2亿元，下降60.8%，主要是2015年人防易地建设费支出在此科目反映，2016年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反映；公共安全支出5.42亿元，增长8.6%；教育支出6.42亿元，增长15.7%，主要是2016年市本级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等；科学技术支出2.71亿元，增长31.6%，主要是争取省财政下达区域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赣州高新区和中国稀金谷建设2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亿元，增长1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9亿元，增长38.8%，主要是2016年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安排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2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6亿元，增长1.4%，加上从盘活存量资金中安排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资金1亿元，合计增长27.1%；节能环保支出5.8亿元，增长185.8%，主要是争取中央财政下达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

生态补尝试点奖补资金 4 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75 亿元，增长 27%，主要是加大了新型城镇化攻坚战的投入；农林水支出 3.76 亿元，增长 39.3%，主要是统筹整合 1.55 亿元用于精准扶贫；交通运输支出 4.75 亿元，增长 47%，主要是争取成品油价格补贴和车辆购置税补助较多，市本级安排 1.03 亿元支持公交事业发展，并加大了交通事业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 2015 年安排了工业发展引导基金在此科目核算，抬高了支出基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8 亿元，增长 71.7%，主要是为做强现代服务业，旅游发展专项、外贸发展扶持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支出增加较多；金融支出 1.11 亿元，增长 3066.4%，主要是安排企业上市奖励、培育引进金融机构奖励、证监机构服务企业上市及融资奖励、金融招商重组、区域性金融工作经费等较上年大幅增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93 亿元，下降 75.3%，主要是 2015 年财政部一次性下达稀土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2.8 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住房保障支出 9.44 亿元，增长 69.4%，主要是争取上级下达棚户区改造资金 2.89 亿元，同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大了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4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9.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5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亿元、调

入资金 4.7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5.4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2.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5.2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10.56 亿元，主要是：农林水事务支出科目结转 1.9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结转 1.4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结转 0.89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结转 0.7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结转 0.7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结转 0.6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结转 0.57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结转 0.56 亿元、金融支出科目结转 0.49 亿元、教育支出科目结转 0.41 亿元等。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16 年市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12.16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3.78 亿元，占 31.1%；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8.38 亿元，占 68.9%。

市本级超收财力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截至 2015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95 亿元。2016 年 2 月 25 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调出 1.95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调出后，2016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 亿元，年底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42 亿元以及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1.14 亿

元，合计 2.75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底规模为 3.75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6 年省财政核定赣州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6.7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15 亿元、经开区 42.59 亿元。在限额内，省财政转贷市本级政府债券 18.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08 亿元、置换债券 15.87 亿元。按规定，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据此，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了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3.08 亿元安排使用的预算调整方案，相应增加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 3.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56 亿元，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52 亿元），具体用于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 1 亿元、阳光·和谐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 0.5 亿元、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建设 0.7 亿元、章江南大道西延、金秋路、学府路建设 0.5 亿元、阳光·西域华城周边城市道路建设 0.38 亿元。省财政转贷市本级置换债券 15.87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5.87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6 年到期债务以及部分 2017 年到期债务。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及整合年初预算资金情况。2016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4 亿元，加上上年终整合部分未使用完的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2 亿元，总计 3.4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2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亿元（拨付 2014 年以来市直单位在职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代扣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7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2 万元、金融支出 306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5 万元。

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6.9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10 万元、教育支出 99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3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98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7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52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0 万元、补助各县（市、区）“六大攻坚战”支出 2 亿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6 年余额为 0.8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6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 5.5 亿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压减 11.43%。市本级“三公”经费总支出 0.78 亿元，比预算数节约 384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压减 12%，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53.6 万元，占预算的 48%，比预算数节约 2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63.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0.24 万元），占预算的 55%，比预算数节约 2731 万元，比 2015 年压减 16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61.06 万元，占预算的 83%，比预算数节约 8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8.95 亿元，增长 194.4%，完成年预算的 194.3%。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3 亿元，增长 135.9%。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中心城区土地交易活跃，2016 年公开出让经营性用地 14 宗，合同价款 52.06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48.97 亿元，当年入库收入 26.93 亿元，相应支出也大幅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85.2%，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分红比例下降，其中：利润收入 0.2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其中：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万元、其他支出 449 万元。2016 年当年收支结余 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99 亿元，增长 5.3%，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6 亿元。2016 年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55 亿元，增长 14.6%。市本级 2016 年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99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

2016 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36.36 亿元，增长 2%，同口径增长 8.1%，完成年计划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亿元，下降 1.3%，同口径增长 3.8%，完成年预算的 10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3 亿元，增长 5.6%。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合计 13.9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87 亿元。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3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合计 4.72 亿元，支出总量为 34.7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2 亿元。

2016 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9 亿元，增长 14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9.6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58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

基金支出 4.67 亿元，增长 63.4%，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合计 11.85 亿元。收支扎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0.06 亿元。

2016 年省财政核定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务限额 42.59 亿元。在限额内，省财政转贷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券 10.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85 亿元、置换债券 7.8 亿元。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批准，新增债券 2.85 亿元，相应增加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具体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 1.23 亿元、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 1.5 亿元、精准扶贫项目 739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520 万元。置换债券 7.8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0.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7.41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6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债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六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深入转作风、提效能，全力夯实“财源建设、收支管理、内部控制”三个基础，牢牢把握“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安全”三个关键，切实展

现“财税改革、争资争项、保障民生”三个担当，财税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今年4月份，市审计局对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2016年度市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规范预算执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审计部门也指出市级存在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目录清单外收费时有发生、赣州经开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二、2017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为主题，贯彻“勤争资争项、活财源建设、强民生保障”三条主线，实现“财政管理、财政改革、依法理财、财政监督、作风效能、自身建设”六个新作为，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221.3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57%，增长10.9%（同口径增长1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35亿元，完成年预算的56.1%，下降6.2%（同口径增长4%），出现下降主要是受“营改增”政策性翘尾减收、省以下税收分成比例调整、减税降费以及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工业税收占比

较低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64.62亿元，增长40.4%，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1位。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3亿元，增长1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84.24亿元，增长183.6%；政府性基金支出84.3亿元，增长50.3%，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土地成交活跃度明显提升，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大幅增长。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21.37亿元，完成年预算的58.2%，增长31.9%，其中：保险费收入58.58亿元，增长22.6%；财政补贴收入59.97亿元，增长58.8%。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于2016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该项保险上半年收入为16.1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82.81亿元，完成年预算的45.9%，增长29.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9.76亿元，完成年预算的46.1%，增长32.8%。

上半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46.67亿元，完成年计划的63.9%，增长2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9亿元，完成年预算的61.8%，增长1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97亿元，比上年增长113.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7亿元，增长774%；政府性基金支出6.99亿元，下降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5.36亿元，下降9%。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1—6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总收入 12.3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2.1%，下降 5.6%，其中：保险费收入 8.53 亿元，下降 0.3%；财政补贴收入 2.93 亿元，增长 2.1%。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由 20%降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率由 1.5%降至 0.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8.6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5.6%，增长 13.2%。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0.2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52.5%，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9.2%，下降 2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3 亿元，增长 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6 亿元，增长 13437.9%；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 亿元，增长 582.5%。基金收支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7 年土地市场回暖，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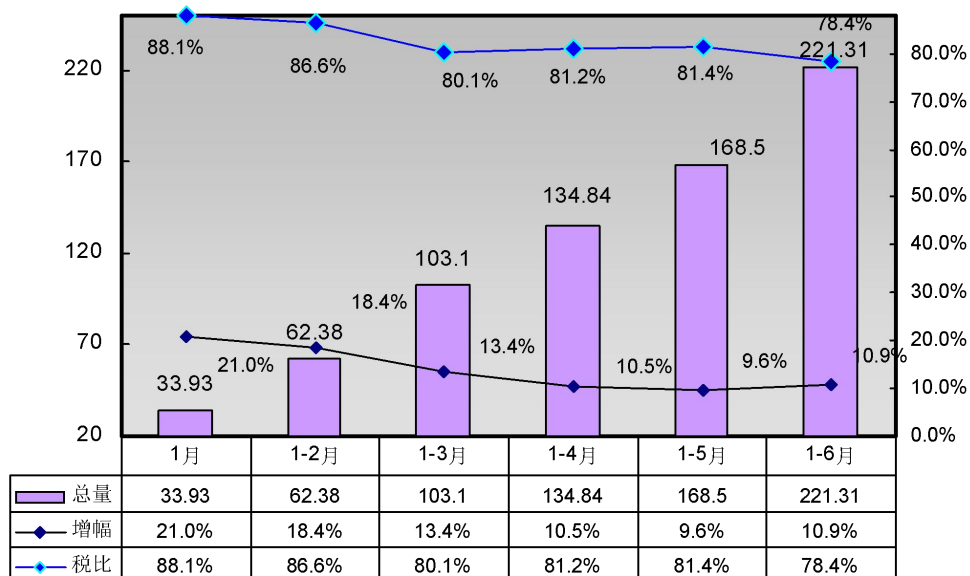
上半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0.39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8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1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5 亿元。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和运行特点有：

（一）财政收入运行平稳，收入总量实现预期目标。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发展总体平稳，为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从收入增幅看，全市财政总收入首月以 21%的高增幅实现“开门红”，一季度增长 13.4%，上半年增长 10.9%。除 5 月份外，收入增幅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且均高

于全省平均增幅，运行态势符合预期（图1）。从收入总量看，财政总收入首次在上半年即突破200亿元，达到221.31亿元，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的57%，快于年初计划序时进度7个百分点，赣州经开区、章贡区收入总量突破20亿元，南康区突破15亿元，收入总量超10亿元的县（市、区）比上年增加3个。从县（市、区）看，收入均衡性有所增强，县（市、区）的平均增幅8.3%，高于年初预期增幅目标，有10个县（市、区）的收入增幅在8%左右，最高的寻乌县实现同比增长10.5%。

单位：亿元 **图1：2017年上半年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表**



（二）产业税收稳中趋好，三产税收支撑有力。一是矿产品行业税收大幅增长。矿产品行业税收完成21.54亿元，增长83%，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受铜价回升等因素影响，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瑞金金色铜业等再生铜加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稀土原矿、钨精矿

价格的逐步回升，部分矿产品贸易企业扩大交易规模，促进资源税等税种增收。在矿产品行业大幅增长以及部分制造业增长的带动下，上半年全市工业税收完成 59.49 亿元，增长 42.4%（表 1）。二是部分新兴产业茁壮成长。南康区家具产业“升企入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动全市家具制造业实现税收 2.07 亿元，增长 143.5%；龙头企业青峰药业产销两旺，上半年纳税额增长 21.8%，带动全市医药制造产业税收完成 4.41 亿元，增长 18.9%；赣州经开区引进的快乐分期（趣分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半年纳税总额超过 1.74 亿元，章贡区着力打造的电子信息行业、装备制造业新行业分别增长 27.9%、39.6%，瑞金市引进的新兴传媒公司税收净增 1600 万元。三是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税收保持稳定增长。受国盛证券自然人减持限售股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影响，全市金融业税收完成 15.54 亿元，增长 14.4%；全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前期以来较为火热的销售形势，呈“量价齐涨”态势，土地交易市场活跃，拍卖价格屡创新高，全市房地产行业入库税收 44.28 亿元，增长 3%，剔除上年同期税收清理基数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3.6%（表 2）。全市第三产业税收占比超过一半以上，对税收的增收贡献率为 54.4%，是税收增长的主要支撑动力。

表 1：2014 年-2017 年上半年全市工业税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上半年	
	完成数	增长 %	完成数	增长 %	完成数	增长 %	完成数	增长 %	完成数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67.29	11.8	274.62	2.7	288.1	4.9	82.6	13.7	173.55	12.5
工业税收	88.18	-1.86	86.56	-1.8	96.81	11.8	27.39	40.4	59.49	42.4
其中：矿产品税收	33.15	-20.8	24.76	-25.3	28.24	14	8.68	128.6	21.54	83
1、钨行业税收	7.06	-30.4	4.78	-32.3	4.82	0.8	0.98	-12.5	2.81	38.6
2、稀土行业税收	11.24	-38.2	6.87	-38.9	8.03	17	1.56	49.6	4.24	14.2
二、工业税收占税收收入比重%	33.0		31.5		33.6		33.2		34.3	

表 2：近两年赣州市重点产业税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完成数	增长%	占税收比重%	完成数	增长%	占税收比重%
全市税收收入合计	173.55	12.5		154.24	9.6	
1、房地产业税收	44.28	3	25.5	42.99	14.3	27.9
2、矿产品业税收	21.54	83	12.4	11.77	-14.8	7.6
3、烟草业税收（含制造和批发）	21.36	14.7	12.3	18.62	13.6	12.1
4、金融业税收	15.54	14.4	8.9	13.58	3.7	8.8
5、建筑业税收	13.51	-39.9	7.8	22.49	28.8	14.6

（三）税收收入增长好于预期，收入质量总体保持较好。

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长 12.5%，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 1.6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 78.4%，分别高于上年同期和全省平均水平 1.1 个和 1 个百分点，是近三年以来同期的最好水平，瑞金、兴国、章贡区税比超过 85%。税收收入增势良好的原因：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工业生产增速加快，企业效益提升，居民工资收入增长。1-6 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23%、25%，国内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54.7%、50.9%和 18.4%。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以及矿产品贸易增多带动中小税种增长较快，资源税、印花税、契税分别增长 37.2%、32.1%、23.7%。全市税收收入增收拉高财政总收入增幅 9.7 个百分点。

（四）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推动财政金融融合。今年上半年，“五个信贷通”共发放贷款 112.44 亿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3.6 亿元，惠及企业 3649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062 户、贫困户 42717 户、农业企业 815 家，村级集体经济 2 家，进一步完善了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壮大全过程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二是扎实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积极落实市级降成本优环境 90 条政策措施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今年，我局挂点联系于都工业园，安排 10 名主要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挂点联系联络员，宣传相关惠企

政策，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了解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经测算，由我局牵头的政策措施全年预计可为全市企业减负 17.6 亿元。三是积极北上对接汇报。按照“本级财力保基本支出，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助发展”的思路，持续加大“北上”争资争项力度。今年上半年，全市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324.65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 2.74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7.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6 亿元；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础奖补资金 20 亿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7.84 亿元，占全省 14.47 亿元的 54.2%；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71 亿元等。四是积极推广 PPP 模式。截至 2017 年 6 月，全市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132 个，总投资 940.48 亿元。目前，全市已进入执行、采购、准备阶段的 PPP 项目共 64 个，总投资 390.3 亿元，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 25 个，总投资 122.73 亿元；进入采购阶段的项目 10 个，总投资 56.08 亿元；进入准备阶段的项目 29 个，总投资 211.49 亿元。五是积极发挥政府投资产业基金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乘数效应，引导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设立政府投资产业基金，全市共有政府投资产业基金 51 支，总规模超 1400 亿元，目前，已落地 230 亿元，主要投向全市“六大攻坚战”相关领域。六是推进涉农扶贫资金整合。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及时督促各县（市、

区)编制2017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工作的管理,建立了涉农扶贫资金使用督查通报约谈机制。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整合44项财政涉农扶贫资金49.43亿元,拨付使用27.22亿元,拨付率55%,重点用于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形成了“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

(五)努力打造南方生态屏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一是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今年上半年,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7.84亿元、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3亿元等生态保护、节能环保方面资金支持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炳军的亲力亲为下,我市成功入围全国首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并获中央基础奖补资金20亿元。入围试点以来,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了28个项目,总投资84.35亿元,以东北片区、西北片区、东南片区和西北片区等四大片区为主体,重点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五大类生态建设工程。为推进项目实施,采用整合资金、设立生态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筹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同时,采用因素法及时

将中央基础奖补资金 20 亿元分配至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三是积极推进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会同市环保局制定了《赣州市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赣州市东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各流域县工作开展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等指标将东江流域生态补偿第一、二批奖励资金 7 亿元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流域县，重点实施污染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目前，第一批 19 个项目正在有序稳步推进，总投资 4.69 亿元；第二批项目正在组织申报评审。四是积极推进我市低质低效林改造。2016-2017 年，全市计划改造低质低效林 60 万亩，已改造 62.53 万亩，总投入 8.6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省财政补助 0.6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 2.9 亿元。同时，在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 3.35 亿元并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支持 2017-2018 年 110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六）践行为民理财，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扎实做好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2017 年，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4.98 亿元，为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充保险筹资标准从每人 90 元提高到每人 260 元，为全市 147.63 万城乡贫困人口构筑起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

贫困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四道医疗保障线。二是切实提高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水平。2017年，市县财政统筹安排城乡低保配套资金3.14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30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350元；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5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225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25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20元。三是提高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标准。2017年，市县财政统筹1.06亿元，用于提高村（居）委会干部基本报酬、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以及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四是着力提高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加快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保障市本级公务员医疗待遇，提高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五是深入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在落实现有国家济困助学政策和资金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实行教育扶贫政策，市本级财政积极落实专项资金，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补助标准。六是积极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试点工作。上半年，全市“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发放贷款40.54亿元，惠及贫困户42717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62户、农业企业815家，村级集体经济2家。

（七）强化监督检查，扎实推进财税改革。一是加强政

府采购监管。1-6 月份，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64.83 亿元，采购金额 162.67 亿元，节约资金 2.16 亿元。同时，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联合监察、审计部门下发了《赣州市政府采购协同监管工作方案》，建立了政府采购协同监管机制；印发了《关于加强市本级进口产品采购管理的通知》，推进市本级进口产品采购依法依规开展。

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了 8 个县（市、区）43 个单位、31 个乡镇、102 个村，重点抽查项目 141 个、农户 333 户，查出各类违规资金 1.17 亿元。同时，将全市 9 个县（市、区）结余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扶贫资金 2043 万元全部收缴回市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全市脱贫攻坚。对团市委、市委党校等 16 个单位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工资福利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兴国、安远等四县农村保障房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合规、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等六个方面的问题。深化民生资金问题整改实效，全市民生资金监督检查累计涉及违规单位 248 个，涉及违规的问题资金 5.3 亿元，已全部整改到位，纠正率达 100%。

三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的编审，2017 年市本级首次选择市工信委等 20 个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批复试点，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下达。

四是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资金规模和范围。按“两权不变、绩效优先”的原则，市本级确定山水林

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础奖补资金、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补资金等 16 项专项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试点，涉及资金 24 亿元。**五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一方面，组织市直部门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单位）截止 2016 年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对部门结余资金及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总预算。经市政府批准，共收回资金 9046 万元。另一方面，加大财政专户资金清理力度，今年上半年共盘活财政专户各类存量资金 8.06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六大攻坚战”等重点支出。**六是**严格账户开设管理。推动局属单位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账户开设银行。市财政投资运营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新开设“小微、创业、财园”信贷通保证金资金池账户，推动了廉洁财政、阳光财政建设。

（八）财政支出大幅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快下达山水林田湖奖补资金、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等重点支出，财政支出呈现持续高位增长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突破 450 亿元，达到 464.62 亿元，大幅增长 40.4%，增幅连续 5 个月高于 35%，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 1 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为 391.04 亿元，增长 49.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比达 84.2%。从各

项支出科目增幅看，涉及民生相关的科目增幅较高，其中，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分别增长 42.7%、84.1%、42.5%，扶贫支出增长 2.6 倍。用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各项发展类支出增幅也较高，交通运输和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增长 131.3%和 130.2%。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不容忽视：**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依然薄弱。全市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动能转换期、夯实转型升级基础的关键期，矿产品行业、房地产行业税收上半年分别增长 83%、3%，但可持续性还有待观察。**二是**收入增收因素中阶段性、一次性因素偏多。各地股权交易、房地产清算收入、个人所得税查补等阶段性、一次性收入较多，部分地区财政收入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财税收入持续增收的基础不牢。**三是**政策性减收压力持续加大。今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上级各项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在消化上年减税降费超过 33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今年减税降费将达 31.74 亿元，将直接拉低全年财政收入增幅 8.7 个百分点，政策性减收压力持续加大。与此同时，随着“六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等支出的大幅增长，导致地方财政的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保收支平衡”的压力巨大。

三、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全面完成各项预算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紧扣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目

标，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对经济的促进作用，积极培植财源，增强财税增长后劲，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做好“生财、聚财、理财、用财”几篇文章，着力保障“六大攻坚战”等重点支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一）培植财源，全力保障“六大攻坚战”。一是强化财源建设保障措施。贯彻落实好市财税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上半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源建设保障措施的意见》，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构建我市财源建设良性循环新格局。二是推动设立重大工业项目引导基金。市财政出资 10 亿元，各县（市、区）财政配套，按一定比例撬动银行资金投入，支持设立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我市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努力提升建筑业税收贡献。长期以来，建筑业税收是我市的支柱税源之一，“营改增”后全市建筑业出现了税收下降现象，今年上半年，全市建筑业税收 13.51 亿元，下降 39.9%，为此，我们将着力培育发展地方龙头骨干建筑法人企业，着重加强对建筑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耕地占用税、附加税费等管理，研究出台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留住本地税收，带回外地税收。四是激活稀土和钨产业发展。在上一年度奖励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奖励范围，优化奖励标准，市县筹

集 1 亿元资金，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型企业使用市内稀土、钨原材料生产的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促进稀土、钨产业高端化延伸。

(二)强化措施,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一是继续推进“五个信贷通”工作。全年力争发放贷款 220 亿元以上，为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减轻融资负担 11 亿元。二是继续做好降成本优环境工作。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扎实有效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减负担、解难题、增效益。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2017 年全市预计为企业减税降费 31.74 亿元。三是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研究出台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的实施方案，鼓励我市制造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装备改造升级，助推“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同时，积极支持智能制造，统筹整合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等，推进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助力提升赣州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四是充分发挥金盛源集团公司政策性担保作用。对工业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进一步予以优惠，按不高于 1.0% 收取。推广与赣州银行、信丰工业园合作的“政银保”模式，有效放大担保倍数，力争 2017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 40 亿元。五是积极扶持企业挂牌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上市奖补力度，对我市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在省财政补助 500

万元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各奖励 500 万元。六是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对获得 2017 年和 2018 年省级标准厂房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市财政按照国家级工业园区 50 元/m²、省级工业园区 25 元/m²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

（三）主动作为，积极“北上”争资争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张高丽副总理、汪洋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对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持续发力，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向上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二是聚焦中央财政 64 项转移支付政策。积极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市争取转移支付政策（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00 号）文件，加强协调调度，积极会同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强对接汇报，力争 2017 年“北上”争资工作取得更大突破。三是加强重点项目、资金和政策的对接争取。重点跟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客家围屋保护维修等项目，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争取国家在发行“赣南苏区·扶贫”电脑福利彩票及开展互联网销售试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等事项支持赣州先行先试。四是抓好“北上”争资考核工作。积极落实《“北上”争资争项工作考评办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争资合力，调动各地各部门“北上”争资争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提速提效，不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扶贫资金方

面，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确保当年形成实际支出占比达到90%以上。工程建设资金方面，对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按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10%，预先下达业主单位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合同签订后，再按合同价的80%下达业主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余款待工程结算审查后再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统一由业主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强化刚性约束方面，年底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长期消化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并按3%-5%核减其明年转移支付规模。对各部门（单位）在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予以调整预算，对2年以上未使用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对截止2016年底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规模200万元以上且2017年规模继续扩大的市直部门（单位），明年按10%核减该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五）统筹兼顾，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一是健全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机制。发挥赣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债务管理和组织协调职能，进一步完善机制，切实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平台管理和风险防控，保持政府债务总体规模和风险水平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二是规范政府债务举借行为。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我市上半年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政

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划清政府和企业界限。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大力推进举债融资信息公开。三是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狠抓《赣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赣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办法》的落实，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提高风险监测水平，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指导督促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县（市、区）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额度，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一是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发挥绩效目标龙头作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选择30个项目进行批复试点。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选择2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监控试点，对执行中出现的偏差进行纠正和调整。突出重点评价，选取2016年度部分重大民生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评价。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和监管，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第三方绩效评价的质量。建立完善专报和反馈整改机制，促进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探索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公开。二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加强与各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跟踪好现代职业教育经费、

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16 项市本级竞争性分配改革专项资金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实施，有序推进竞争性分配改革。三是做好 2018-2020 年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赣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市本级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01 号）精神，全面启动部门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四是深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编试点工作。在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在全省第一个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试点工作，选择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 30 个部门（单位）进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试编。五是积极推进 PPP 项目实施落地。在规范实施好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年内各地至少新增 2 个 PPP 项目。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县（市、区）新建项目须采用 PPP 模式实施。市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对全市新建项目和市级平台存量化债项目分别按投资额和化债规模给予奖励。进一步加强与中国 PPP 基金对接推介，争取中国 PPP 基金年内在我市落地长期投资。尝试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六是加快政府投资产业基金项目落地。切实转变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快已设立的 51 支总规模 1400 亿元政府投资产业基金项目落地，支持组建专业化的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和机构。积极加强与省级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的对

接，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百富源基金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债权等投入方式获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同时，加快设立重大工业项目引导基金、旅游发展引导基金，促进我市工业发展及旅游产业升级。七是扎实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分级评价、县抓落实；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市财政局将联合市扶贫和移民办，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并作为下一年度扶贫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保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攻坚克难，履职尽责，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为打好“六大攻坚战”、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